

28 April 2017

Dear Valued Customer,

Re: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curities Services” /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urrency / Equity Linked Deposit” /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aper Gold”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investment service. We would like to inform you that effective from 5 June 2017 (the “Effective Date”), certain provisions of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ank will be revised:

1.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Securities Services
2.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urrency / Equity Linked Deposits
3.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Paper Gold

A summary of the major amendments to each of the above Terms and Conditions can be found in the attached Annexures I, II and III respectively. You can also browse our website www.shacombank.com.hk or visit any of our branches to obtain a copy of the relevant revised Terms and Conditions.

Please note that the above amendments shall be binding on you if you continue to use or retain your account(s) on or after the Effective Date. If you do not accept the above amendments, we shall not be able to continue providing services to you and you can notify us for termination of accounts or services before the Effective Date.

Should you have any enquiries, please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n 2818 0282 or visit any of our branches.

Yours faithfully,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Limited

Enclosures: Annexures I, II and III

This is a computer-generated printout and no signature is required. In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of this letter,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親愛的客戶：

有關：《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貨幣/股票掛鈎存款章則及條款》／《紙黃金章則及條款》修訂通知

多謝閣下選用本銀行之投資服務。謹此通知閣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生效日期」）起，本銀行將修訂下列的章則及條款的若干規定：

1. 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
2. 貨幣/股票掛鈎存款章則及條款
3. 紙黃金章則及條款

有關上述各章則及條款的主要修訂之摘要見於附件I、II及III。閣下亦可瀏覽本銀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 或親臨任何一間分行索取有關修訂的章則及條款之副本。

謹請注意，倘閣下在生效日期或其後繼續使用及／或持有有關戶口，上述修訂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修訂不獲閣下接納，本銀行將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可於生效日期前通知本銀行終止帳戶或服務。

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8 0282 或親臨本銀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隨函附件：附件I、II及III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I：

《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 （「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

本銀行現將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列出如下。此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釐清雙方各自的責任及義務範圍及符合規管要求。為方便閣下，除非另有所示，以下條款將於修訂後取代現有的相應條款。

第1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修改第1.1條所列之“主協議”之定義：

“主協議”指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證券賬戶委託書、開立證券賬戶額外委託書(倘有)、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知、閣下為開立證券帳戶所填寫和/或提供的任何適用文件及本銀行明確指定為主協議一部份的其他文件。

第2.1條：本銀行的職責只限於本主協議明文列明者，但本協議任何規定不得導致免除、排除或限制閣下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權利或本銀行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義務。

第2.3條：本銀行有絕對且不受限制的權利和酌情權，可隨時不接受履行閣下代理人的職責以進行任何交易的指示，但如本銀行由於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而未執行任何交易，則本銀行不得援引本條款。

第2.4條：除本文件另有訂明外，一切交易必須遵守香港或本銀行為閣下進行交易的地點當地的市場慣例，並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及中央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命令、指令、執業守則及慣例有關規定，以及遵守香港或其他有關地方經不時修訂的法例及規例。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不作出任何行為，如本銀行認為此等行為將抵觸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指令，或令致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亦可作出其認為必要的行為以遵守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指令。

第2.6條：如本銀行合理地認為任何通訊或文件憑表面看來應屬真實，則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可信賴該等通訊或文件。如任何文件憑表面看來是不正規、無效的

以及/或根據市場慣例不獲接受，則本銀行有權拒絕承認該等文件。

第2.8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對於記名證券、合資格證券、衍生產品或交易的任何文件或文據，以及本銀行接獲的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文據，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無須對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聲明或資料的充分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

第2.9條：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除本主協議已明文規定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須承擔的責任外，本銀行和本銀行的代名人別無其他責任，亦無須對根據本主協議或就本協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各種事情負責，但如屬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代名人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第2.11條：閣下確認並同意：

(a)除非與本銀行另有明確書面協議，否則本銀行目前和此後均不會向閣下提供有關法律、稅務或會計事宜的意見；

(b)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沒有義務就證券或任何相關交易向閣下提供任何資訊或材料，或向閣下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

(c)本銀行可向閣下提供不論是由本銀行或他方擬備之有關投資及投資策略(包括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的一般資訊或解釋。本銀行認為該等資訊或解釋適用於本銀行客戶(例如閣下)；但是，除非本銀行明確地以書面形式確認，否則所有該等資訊或解釋均不應當作經仔細考慮閣下的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而提供的個人化或度身設計的資訊或解釋。因此，建議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進行任何交易前，先向本銀行獲取進一步的資訊或解釋，或尋求獨立之財務意見；

(d)經考慮閣下披露予本銀行，或本銀行透過合理的盡職審查可得悉之閣下之個人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後，本銀行可不時向閣下作出有關投資或交易之建議或游說。除非閣下向本銀行披露某些非存放於本銀行的投資，否則本銀行為閣下提供建議時不會考慮該等投資；

(e)閣下必須對所有由閣下作出之投資及交易決策負上責任，所有根據本主協議進行之交易只在閣下或閣下的授權人士或授權代表的指示或指引之下作出(不論本銀行曾否對閣下進行游說或建議)；

(f)如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一項交易，閣下是基於：
(i)閣下滿意本銀行提供的(如有的話)與交易或證券(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之解釋)有關的資訊或解釋；及(ii)閣下有機會作出提問並尋求獨立意見；

- (g)閣下從本銀行所接收之任何通信不得被視為有關證券投資或任何交易的預期收益或表現之擔保或保證；
- (h)所有關於證券投資或進行交易的決定，均在閣下自行承擔風險的情況下由閣下自己作出；
- (i)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閣下證券帳戶所持有之證券之表現以及監管或處理該等證券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 (j)本銀行不會向閣下就作出及/或處置閣下證券帳戶的投資及/或進行及/或取消閣下證券帳戶的交易提供持續性或整體性之建議；以及
- (k)閣下應充分掌握市場價格和情況，並應了解市場價格和情況對閣下所持之證券及孖展買賣持倉量可能造成之影響。

第2.12條：閣下同意及確認：

- (a)閣下應對本協議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自行承擔責任，且閣下明白任何此等交易之性質及風險；根據閣下所作判斷以及閣下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 (b)閣下有能力根據閣下所作判斷以及閣下認為必要之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評估本主協議的法律意義及明瞭並接受本主協議的條文規定及任何根據本主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同時閣下有能力承擔及已有準備承擔本文件所預期的有關交易的風險；
- (c)除非本銀行另外獲得通知，閣下是為自己本身行事，在透過本銀行進行任何交易前，已經及將會審慎檢討本身的特定財政需要及投資目標，同時已自行作出決定進行有關交易，並已自行判斷及在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交易是否合法和恰當；
- (d)閣下已就透過本銀行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財政及市場風險、後果及有關證券的任何法律、規管、稅務、會計及信貸事務，以及閣下作為公民、居民及/或本籍所屬的國家的現行法律、稅務及外匯管制規例，自行作出評估及/或依賴閣下認為必需的顧問意見；以及
- (e)除非閣下按後文規定給予本銀行通知，否則本銀行可不時用郵件、電話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方式，就特定投資項目，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概念及/或意見。閣下完全明白，閣下經向本銀行發出不少於10天的書面通知，有權中止該等服務。

新增第2.13條：閣下於本銀行開立證券帳戶，即表示閣下承諾：

- (a)向本銀行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包括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讓本銀行得以履行對閣下應負之合同義務，以及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閣下確認並同意，如閣下不向本銀行提供此等資訊，本銀

行或不會考慮一切與閣下相關的資訊；

- (b)審慎考慮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關於交易或投資(包括對其風險和特徵的解釋)的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並如閣下認為適當，作出提問及尋求獨立意見；
- (c)如閣下不明白本銀行所提供的任何資訊或解釋(不論是否個人化的)，及/或如閣下認為此等資訊或解釋未有恰當地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或投資目標，請立即知會本銀行；以及
- (d)以書面通知本銀行：

- (i)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的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任何變更；及
- (ii)任何授權人士/授權代表之更換，或任何有關所提供之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資料之變更(包括其姓名、地址、電郵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
- (iii)先前提供予本銀行的資訊的其他任何重要變更(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之改變)。

新增第2.14條：假如本銀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銀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銀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註：“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人所買賣的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新增第2.15條：若閣下為：

- (a)《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a)至(i)條所界定之“專業投資者”；
- (b)《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第3(a)、3(c)或3(d)條內所述人士，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5.4及15.5段本銀行可獲豁免且本銀行已採取獲得豁免的所有必要步驟，則不論本條款之規定如何，本銀行無須遵守以上第2.14條之規定。

新增第2.16條：在不影響上述第2.15條的情況下，即使本銀行與閣下之間的協議訂立了任何相反的規定(包括任何聲稱凌駕於主協議之規定)，沒有任何規定(無論是主協議或閣下與本銀行之間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可按適用之法律及規例用於免除、排除、限制或放棄本銀行之義務(尤其是上述第2.14條所列出之本銀行之義務)，如適用之法律允許則例外。

第3.1條：除本協議第3.4條另有規定外，授權人士/授權代表茲獲授權就各種服務向本銀行發出各種性質的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不影響下述第3.2條的情況下，閣下確認及同意，授權人士/授權代表發給或聲稱發給本銀行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不論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在發出指示時是否實際獲得閣下授權。

第3.4條：閣下茲同意本銀行就各種服務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性質指引、指令或指示，如按當時為主帳戶所議定及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發出，在任何時候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本銀行有權把該項協定簽名安排視為適用於本協議中指明的一切指定帳戶，縱使不同的指定帳戶的協定簽名安排(倘有)發現有任何分歧。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就該分歧向閣下作出查詢。

第4.1條：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如閣下可針對本銀行行使的法定或衡平法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力及/或補償，與本銀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力、權利和職責相抵觸，則閣下明示放棄該等權力和補償。

第4.5條：閣下向本銀行聲明和保證：

(a)除非閣下另有通知本銀行，對於存入本銀行以供本銀行保管、出售或作其他用途的所有證券，閣下擁有絕對、無產權負擔且不受限制的實益所有權，而且該等證券並不受制於任何抵押、留置權、信託、不抵押保證或其他不利的權益及申索。根據通行的市場慣例，該等證券全屬正規、有效和可以接受。如本銀行因處理該等證券而引起或蒙受各種申索、債務、損失或損害賠償，閣下須對本銀行作彌償；

(b)所有該等證券均已付清款項，並無仍未清繳或清還的款項和債務；以及

(c)此後閣下每次將其他證券存入本銀行，均須視為閣下已再次重申和作出本第4.5條所列的聲明和保證。

第5.3條：閣下確認本銀行須應閣下的要求向閣下提供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閣下是本主協議下的設施的唯一獲授權使用者。閣下亦同意，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指示時，須提供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而且閣下授權本銀行按閣下使用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發出的指示行事。只有在該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經核證為正確無誤後，指示方會獲得執行。閣下亦確認和同意，本銀行可以就該等設施使用鑒證技術。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並無責任查核看似(或本銀行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準確性或正確性。

第5.10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可以(但並非必須)如上所述行事，而無須查核給予指示

或聲稱給予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該人士是否確已獲得授權，亦無須查核有關電話、電報、圖文傳真或電子訊息的真確性。本銀行可視該等人士和訊息已獲閣下充分授權並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無須理會該等指示發出時的情況如何，亦無須要求任何形式的進一步確認，即使指示出現各種錯誤、誤解、不明確、欺詐、偽冒或未經正式授權，只要在指示發出時本銀行有關高級職員相信指示屬於真實無誤，而且在有關時間本銀行的高級職員沒有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即可。

第5.11條：閣下同意本銀行對閣下透過該等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或指令進行電子監控和/或記錄。閣下同意接受任何該等電子記錄的內容為該等指示的內容的最終和決定性的證據，而且該等內容對閣下有約束力。閣下同意，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該等內容可獲法庭接納作為證據證明交易及通訊的存在，以及證明交易及通訊中所載的事實。

第5.15條：該等設施可提供由第三者公佈或發佈的有關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數據或資料。閣下理解第三者可以就其提供的一切數據提出擁有權權益的主張。閣下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或任何第三者均不就該等數據或資料的時間性、先後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擔保。閣下又確認由於市場會有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有所延誤，透過該等設施獲得的數據未必是有關證券和投資項目的即時市場報價。閣下同意使本銀行及上述第三者免受因下列各項造成的損害：

- (a)(i)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 (ii)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的傳送或交付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 (b)因以下各項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及任何合理的費用及開支：
 - (i)任何上述的不準確、錯誤、延誤、失真或遺漏；
 - (ii)不履行責任；或
 - (iii)任何該等數據、資料或訊息受干擾；而上述各項是由於閣下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疏忽行為或不行為或者任何不可抗力(定義見第13.13條)導致的。

第6.3條：除非文意另有規定，網站上的資料和資訊不應視作要約、游說、邀請、建議或推薦購買或出售本銀行或任何其他發行商的投資項目、證券或其他票據或銀行產品。

第7.2條：對於閣下使用網站和/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提交本銀行的任何資料或資訊，閣下向本銀行授予就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複製、傳送、分發和印刷該等資料或資訊)在全球使用該等資料或資訊的版權和知

識產權權利的永久特許，無須支付使用費，但如果適用法律有所限制則除外。閣下同意放棄本銀行就使用網站及/或透過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向本銀行提供的任何該等資料或資訊對閣下承擔之保密責任，但如果在閣下與本銀行另行直接訂立的合約另外協定或法律加以規定則除外。

第9.1條：如閣下替本身客戶執行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之證券(包括此等證券之場外衍生工具)及/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不論此等交易在何處進行)之期貨合約之場外衍生工具之交易，閣下茲同意本第9條應適用。

第9.2條：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個營業日內或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在內之任何香港監管機構(“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以下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詳情(“**有關事項**”)：

(a)可獲得有關交易之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相關商業或經濟風險之人士；以及

(b)最終負責發出有關交易指令之人士

(“**相關資訊**”)。

第9.3條：如閣下為集體投資計劃或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本銀行一經向閣下提出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及無論任何情況下，於兩個營業日內或香港監管機構規定之較短時間內)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詳情，以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最終發出指令以執行交易的人士。此外，如閣下為該計劃、帳戶或信託執行交易的酌處權被撤銷，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銀行，同時須應本銀行要求，立即通知本銀行(或直接通知香港監管機構)發出撤銷有關交易指示的有關人士詳情。

第9.4條：如閣下知道其客戶是為基礎客戶行事，閣下承諾和確認：

(a)閣下與客戶已訂立安排，客戶將應閣下要求立即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b)閣下將應本銀行要求，立即向閣下的客戶索取相關資料，同時立即應要求把資料提供或促致提供給本銀行(或直接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

第9.5條：閣下確認已取得其客戶及/或其他相關人士的一切必需的同意或放棄權利，以向本銀行(或直接向香港監管機構)發放上文第9.2、9.3及9.4條所載的資料。

第11.2條：本銀行或會在網站上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向閣下提供資料及資訊。在作出任何商業及/

或投資決定前，閣下應審慎閱讀該資料及資訊，查證第一手資料來源並在閣下認為需要時取得明確的獨立專業意見。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概不就網站所載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閣下因依據該資料或資訊而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的表現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尤其是，本銀行不保證財經報導資料、資訊或數據是準確、可靠或最新的。

第11.6條：閣下確認，使用電子買賣服務存在固有風險。閣下同意，相對於其利益而言，承擔這些風險是值得的，而且閣下放棄閣下因下述情況而可能對本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

(a)任何系統或設備(包括電訊服務及設施)的任何故障，不論該等系統或設備是否由本銀行提供，但如屬本銀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詐騙的情況則除外；

(b)本銀行接受任何看似(或本銀行合理地相信)由閣下發出的未經授權的指示，但本銀行將核實閣下的登入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的有效性；

(c)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執行閣下發出的指示；

(d)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交付或提供或未能交付或提供電子買賣服務的任何部份；

(e)本銀行因不能合理控制的原因，延遲發出或交付或未能發出或交付透過電子買賣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上述通知或該等通知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準確、錯誤或遺漏；或

(f)閣下沒有按本協議或閣下與本銀行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使用電子買賣服務。

刪除第11.6(g)條

第13.6條：代理人：閣下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本銀行的任何在任董事、經理或秘書為閣下的代理人，並不時擁有充份的代位權利，執行上述各種事情，並有權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簽署和訂立各種文件，或作出本協議規定的其他事情。閣下承諾採取一切所需的行動給予本銀行有關授權。

第13.10條：重大更改：如有後述的任何重大更改，本銀行須通知閣下：(a)本銀行的名稱與地址或其業務；(b)本銀行的註冊地位以及本銀行的CE號碼；(c)本銀行提供的服務性質；或(d)閣下須付予本銀行的報酬以及付款基準。

第2部份：證券買賣服務章則及條款

第1.2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

有絕對且不受約束的權利和酌情權，自行挑選股票經紀或代名人執行閣下有關交易的指令或指示，而不論本銀行是否(直接或間接地)對該等股票經紀或代名人擁有任何權益。

第1.3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向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時，本銀行可以按其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認為適當者，以閣下或本銀行本身的名義發出，並可將閣下的指令或指示連同本銀行其他客戶的指令或指示一併發出。

第1.4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金管局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之規定下，本銀行可依據本銀行絕對且不受約束的酌情權決定的任何章則及條款以及豁免規定，聘用任何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而且，本銀行無須向閣下透露本銀行與股票經紀或代名人訂立的合約的章則及條款，但該等合約的章則及條款(倘適用)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第1.5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有權基於本身利益就為閣下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買入、認購證券以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接受及收取負責進行交易的股票經紀所給予的回扣、利益、經紀費或佣金的回佣及/或其他好處，供本銀行全權使用和享受。

第1.6條：縱使本協議另有規定，閣下明白由於市場情況，股票經紀可能無法執行指令或指示。如果本銀行為本銀行的客戶(包括閣下在內)就同一家公司、類別和面額的證券向股票經紀發出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只有部份而非全部得以執行，本銀行將即時按其酌情決定的公平及合理基礎，將已完成的交易合約分配給閣下以及本銀行的其他客戶。

第1.7條：閣下茲明示確認及同意由於市場情況，有關股票經紀可能未能為閣下取得最佳的現行證券買價或賣價。

第2.3條：不論是否根據上文第1.6條或其他規定，指明數額的交易指令或指示可能只會部份執行。已執行的部份應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必須接受。如果沒有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限，指令或指示未執行的部份則按上文第2.2條規定自動作廢。如果已指明指令或指示的有效期限，該指令或指示的未執行部份應仍然有效，直至該指令或指示被執行或期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被閣下取消或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的期間時止。

第3部份：託管服務章則及條款

第1.2條：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其訂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下，閣下茲授權本銀行，就閣下所交付本銀

行或本銀行為閣下所買入或取得或本銀行所持有作保管、抵押或其他用途的一切證券：

- (a)以閣下名義或本銀行或本銀行代名人名義或任何結算所指定的代名人名義登記；
- (b)把證券交付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銀行、託管人或其他機構的指定賬戶保管；以及/或
- (c)如屬合資格證券，把本銀行全權酌情決定的合資格證券數額，交付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保管，或以中央結算公司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重新發行。

第4部份：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章則及條款

第1.3條：本銀行可不時應閣下要求或主動向閣下提供市場觀點、研究產品、投資意念、對特定投資項目及風險管理機會的意見、或投資建議(統稱為“投資資訊”)，閣下可自行判斷全部或部份接納或不接納。本銀行提供任何投資資訊給閣下時，須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組合的目標及限制(根據閣下與本銀行不時協議者)。

第2.1條：閣下茲向本銀行聲明閣下現在或將來：

- (a)對金融及稅務事宜有充份的知識，經驗及了解，能夠評估投資資訊、所指示本銀行執行的交易所受到的規管以及本銀行可能訂立的法律章則及條款；
- (b)能夠就指示本銀行執行的該等交易的重大章則、條款及風險作出投資決定，以及基於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當；以及
- (c)有財力承受因進行交易或買賣證券所引致的虧損風險。

第2.2條：每次閣下根據本協議發出指示給本銀行，閣下確認：

- (a)該投資組合並非由本銀行管理、監察或監督，閣下須負上全責管理、監督及監察該投資組合；
- (b)閣下以投資資訊為基礎，經(i)閱覽閣下認為有關的證券及交易資訊、(ii)作出提問並尋求閣下認為需要的獨立意見及(iii)基於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考慮該等證券及交易是否適當後，決定指示買入或出售證券或參與交易或採取行動，責任及風險須自行承擔風險；
- (c)本銀行無責任更新已提供給閣下的任何投資資訊。在投資資訊提供給閣下後才發生的事件，可能令投資資訊不能再反映現況，本銀行並不保證該等證券的走勢會與投資資訊融合；以及
- (d)閣下指示本銀行進行的交易，可能出現於第7部份所載風險披露聲明中的任何或一切風險。

第3.1條：如本銀行就任何衍生工具產品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向閣下提供投資意見或其他服務，本銀行將應閣下要求，同時在不違反任何法例或限制下，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產品的發行機構產品規格、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招售文件。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從第三者(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工具產品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處獲得或發放並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資訊，不論是產品規格或其他資訊，究竟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概不負責。

第4.1條：本銀行提供的非全權委託投資顧問服務須收取費用，本銀行一經同意向閣下提供該等服務，將向閣下頒佈有關收費，本銀行經給予閣下三十天通知，可不時更改收費率。

第4.2條：本銀行提供本協議所載服務及在提供服務之限度下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所合理招致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包括一切稅項、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及費用)，閣下同意付還本銀行。本銀行因(a)行使或未能行使本銀行在本主協議下的權利或履行本主協議下的任何職責，(b)依賴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c)任何授權人士對該投資組合作出任何處置，或本銀行真誠地按由代表閣下的任何人士發出或聲稱發出的指示行事，或(d)該投資組合遭扣押或執行其他法律程序，以致本銀行蒙受或承擔任何債務、損害賠償、索償、要求、行動或訴訟及所有本銀行合理承擔的一切費用及支出，閣下同意按要求對本銀行作彌償。

第5.3條：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對於任何專業顧問、經紀、交易商、代理人或任何締約方或根據本協議聘用的任何人士的作為或不作為，本銀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作為或不作為乃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之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引致。

第5部份：互惠基金服務章則及條款

下列章則及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必須與主協議其他規定一起閱讀，包括(但不只限於)第1部份所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如本第5部份的條款，與本協議第1部份任何條款抵觸，應以本第5部份的條款為準。此外，就任何單位交易，如本第5部份的條款，與第2部份的條款抵觸，應以本第5部份的條款為準。

第4.4條：閣下明白，除本銀行根據第4部份給予閣下的意見外，本銀行並無任何代表獲授權代表本銀行或任何基金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提供意見或陳述。閣下同意審慎考慮本銀行代表或任何基金代表就任何基金或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所提供的意見或陳述，並作出提問及尋求閣下認為適當的獨立意見。

第4.8條：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基金產品規格及任何有關招股章程或招售文件。閣下同意及確認，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給予閣下的任何資料，不論是有關產品規格或其他資料，均由第三者提供或發放(包括任何證券或有關衍生產品發行商或交易對手)，該等資料準確或正確與否，本銀行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6部份：衍生產品服務章則及條款

第1.1條：本銀行茲獲委任及授權作為閣下的代理人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產品交易。本銀行亦可以當事人身份根據本協議所載章則及條款為閣下執行衍生產品交易。

第1.2條：就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本銀行可應閣下請求，向閣下提供載明有關衍生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細節的產品規格、招股章程或其他銷售文件(“**衍生產品摘要**)”。

第1.3條：閣下根據本主協議通過本銀行執行任何衍生產品交易，所依據的基準是在執行衍生產品交易前，閣下將細讀有關的衍生產品摘要(如有按上述第1.2條向閣下提供)，同時充份明瞭該衍生產品的規格、性質及其他有關細節以及涉及的風險。

第3.4條：如在第3.3條所載期限內，本銀行未有收到閣下任何確認或異議，閣下將視為確認及接受該確認書的準確性，同時此後不容否認該確認書或其任何部份的準確性。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毋須就該確認書涉及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對任何申索承擔責任，縱使該確認書因任何人士未獲授權、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引致任何不符、遺漏或偏差。

第5.2條：閣下同意及向本銀行確認：

(a)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下，本銀行無須對由第三者(包括任何衍生產品發行商或衍生產品交易對手)提供或發放予閣下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正確負責，不論該等資料見於有關衍生產品摘要或別處；以及

(b)本銀行提供給閣下的任何衍生產品摘要僅為閣下所用，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將不會構成對閣下進行衍生產品交易之要約。

第7部份：風險披露聲明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Nasdaq-Amex證券的風險

Nasdaq-Amex試驗計劃(“**該計劃**”)證券是以資深投資者為對象。閣下在買賣該計劃的證券前，必須先諮詢本銀行及專業顧問意見及熟悉該計劃。閣下必須明白，該計

劃證券並不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證券受加以監管。

於“買賣期貨及期權的風險”一節下新增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一些額外風險

本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貨及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就風險而言，閣下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和閣下就此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貨及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期貨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基本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閣下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閣下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基本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上商期貨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閣下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閣下會遭追收按金，即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閣下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閣下承擔。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閣下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長”或“短”倉同樣的高。

期權

不同風險程度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閣下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閣下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

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閣下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閣下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此外，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能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期貨及期權的其他常見風險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閣下應向上商期貨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閣下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的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閣下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閣下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價格”。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閣下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閣下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閣下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閣下。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閣下先要清楚瞭解閣下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閣下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閣下的虧損。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閣下應先行查明有關閣下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閣下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閣下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閣下應先向上商期貨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閣下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閣下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閣下應向上商期貨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您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您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上商期貨可能是閣下所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閣

下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新增“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的風險”一節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虧損風險可以很大。您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您的最初按金款額。即使您定下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移動止蝕」買賣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數額，因為市場情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的按金款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您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結算。您將要為戶口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您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您。您可以參照產品簡介及資料概要以進一步了解產品的特點和風險。

買賣衍生產品的風險

衍生產品具有衍生元素。市場情況改變可能會令該等衍生產品價值大幅波動。故此，衍生產品價格或市場風險，可能較閣下熟悉的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高得多。由於衍生產品交易甚為複雜，會有鉅額虧損風險，因此不適合大多數投資者。本項通知未能盡錄衍生產品或本銀行作為閣下代理人所執行的任何衍生產品交易的風險及其他重要特性。因此，閣下在進行任何交易前，應先諮詢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基於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判斷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閣下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閣下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若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閣下尚要面對外匯風險。交易所可能規定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閣下或不能就有關產品進行買賣。

買賣高息票據的風險

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某隻股票指數的表現。如正股股價的走勢和閣下的看法相反，閣下可能會虧本。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蝕掉全部本金。投資高息票據的最大回報，通常只限於高息票據中預訂的現金數額，因此即使閣下對正股的走勢看

法正確，所得的回報不會超過訂明的數額。高息票據的回報，取決於正股在估價日某個特定時間的表現，並不受正股在該特定時間之前或之後的股價波動所影響。與傳統定期存款不同，投資在高息票據並不保證閣下會有回報或收益。此外，票據發行商可能不履行責任把購買本金退還閣下或向閣下出售正股。閣下購買高息票據以追求較高回報，必須有準備要承擔較高風險。因此，閣下在執行任何交易前，必須先諮詢本身的法律、稅務、財政及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意見。閣下必須考慮本身經驗、環境、目標及資源，決定交易是否適合閣下或(倘適用)閣下的營運、業務或機構。

股票透支信貸風險

以交付交易融資抵押，會涉及鉅額虧損風險。閣下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所交付本銀行作為抵押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如證券)。由於市場情況，可能無法執行止蝕或限價盤等附帶執行買賣盤。閣下可能要在接獲通知後的短時間內加補按金(包括存入現金或其他額外抵押品以填補透支帳戶的赤字或利息支出)或利息支出。如不在限期內加補按金或利息支出，閣下之抵押(包括證券帳戶中持有的證券)可能會被清算而無須徵求閣下同意。此外，如閣下的帳戶因此出現赤字，閣下仍須承擔責任及仍須支付閣下帳戶之任何利息。因此，閣下在進行買賣前，必須先審慎考慮該項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的風險

如閣下授權本銀行留交信件或直接郵寄信件予第三者，閣下必須立即親自領取並詳細審閱一切合約單據及帳戶結單，如有任何異常情況或錯誤時可及早發現。

附件II：

《貨幣/股票掛鈎存款章則及條款》

(「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

本銀行現將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列出如下。此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釐清雙方各自的責任及義務範圍及符合規管要求。為方便閣下，除非另有所示，以下條款將於修訂後取代現有的相應條款。

本條款

以下的本條款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且必須連同由本行發出並不時變更、修改或補充的「證券帳戶委託書」、「證券服務章則及條款」、「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告」(統稱為「主協議」)一起閱讀。如果本條款與主協議的任何其

他條款有所抵觸，就掛鈎存款而言，應以本條款為準。

6 聲明

就每項交易而言，閣下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及確認：

- (a)閣下應對本協議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自行承擔責任，且閣下明白任何此等交易之性質及風險；
- (b)閣下根據自己的判斷及閣下認為需要的顧問的意見，對於進行交易及該項交易對於閣下是否適合和恰當作出了決定；
- (c)閣下並無收到本行對於該項交易的預期結果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閣下從本行所接收之任何通信亦不得被視為任何交易的預期收益或表現之擔保或保證；
- (d)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本行並非以該項交易中閣下受信人的身份行事；
- (e)閣下瞭解並接受該項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而且閣下願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並承擔該等(財務上及其他方面)風險；
- (f)除非閣下另行以書面通知本行，否則閣下是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 (g)閣下進行該項交易的目的是管理閣下的借款或投資、對沖閣下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或與閣下的業務有關；
- (h)閣下擁有所有必須的認可及批准並獲正式授權，以履行閣下在該項交易下的各項責任；
- (i)閣下並無受到閣下所屬機構(如適用)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以限制閣下履行在該項交易下的各項責任；
- (j)閣下為本條款目的而向本行交付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屬有效、完整及準確；及
- (k)如確認書或股票掛鈎存款的結算通知書有任何錯誤，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閣下將於確認書或股票掛鈎存款結算通知書(如適用)之日期其後的7天內通知本行。

本第6項條款內所載的各項聲明，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3. 其他事項

第13.2條：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在將關於本協議及/或任何掛鈎存款的任何文件製成微縮資料/掃描後，本行可將該等文件銷毀；於本行認為審慎的一段時間後，亦可將該等微縮資料/掃描記錄銷毀。

第13.11條：本條款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III： 《紙黃金章則及條款》 （「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

本銀行現將章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列出如下。此修訂的主要目的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釐清雙方各自的責任及義務範圍及符合規管要求。為方便閣下，除非另有所示，以下條款將於修訂後取代現有的相應條款。

3. 違約事故

第3.1條：下列事件屬本協議的違約事故：

- (a)閣下未能履行本協議的任何責任；
- (b)有閣下破產、清盤或無力償債(或任何類似程序)的呈請書，或尋求任何重組、安排、債務重整、重新調整、遺產管理、破產、清盤、解散或類似的程序；
- (c)閣下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財產被破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代名人、清盤官或信託人或類似的人員接管；
- (d)本行合理而真誠地認為閣下的狀況、業務、財務狀況、法律身份或行為能力有重大的不良改變；或

閣下作出或重覆或被視為作出或重覆的任何聲明，向該等聲明在任何要項上均不正確或不真實。

5.聲明

就每項交易而言，閣下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及確認：

- (a)閣下應對本協議下預期進行之交易自行承擔責任，且閣下明白任何此等交易之性質及風險；
- (b)閣下根據自己的判斷及閣下認為需要的顧問的意見，對於進行交易及該項交易對於閣下是否適合和恰當作出了決定；
- (c)閣下並無收到本行對於該項交易的預期結果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閣下從本行所接收之任何通信亦不得被視為任何交易的預期收益或表現之擔保或保證；
- (d)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本行並非以該項交易中閣下受信人的身份行事；
- (e)閣下瞭解並接受該項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而且閣下願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並承擔該等(財務上及其他方面)風險；
- (f)除非閣下另行以書面通知本行，否則閣下是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 (g)閣下進行該項交易的目的是管理閣下的借款或投資、對沖閣下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或與閣下的業務有關；
- (h)閣下擁有所有必須的認可及批准並獲正式授權，以履行閣下在該項交易下的各項責任；

(i)閣下並無受到閣下所屬機構(如適用)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以限制閣下履行在該項交易下的各項責任；

(j)閣下為本條款目的而向本行交付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屬有效、完整及準確；

(k)如確認書有任何錯誤，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閣下將於確認書(如適用)之日期其後的90天內通知本行；

(l)閣下須根據主協議於本行持有及繼續保持銀行帳戶以作結算用途；

(m)本行沒有作出或曾作出關於黃金市場表現的任何聲明；及

(n)閣下須支付及彌償本行就有關紙黃金的設立、發行或運作或有關帳戶所存的紙黃金買賣而產生的任何稅款或其他徵費(如有)。

本第5項條款內所載的各項聲明，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4. 其他事項

第14.2條：在適用的法律及規例許可之最大限度內，在將關於本協議及/或任何交易的任何文件製成微縮資料/掃描後，本行可將該等文件銷毀；於本行認為審慎的一段時間後，亦可將該等微縮資料/掃描記錄銷毀。